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相等於0.032港元）；
3. (a) (i) 重選朱亞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蘇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杜紹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許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莊建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如適用）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6. 「動議：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領地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7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相等於0.032港元），而倘有關股息獲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向該等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8.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莊建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陸偉強先生。